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70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审计项目： 新区大道下穿深圳地铁4号线龙华车辆段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5 至 11 月 3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新区大道下穿深圳地铁 4 号线龙华车辆段工程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区大道下穿深圳地铁 4 号线龙华车辆段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07〕1754 号），项目总概算为 9,6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新区大道下穿深圳地铁 4 号线龙华车辆段车行道，长 415 米；新建排水箱涵一处，长 560 米；新建排水泵房一座。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经市政府办公会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07 年 68 号））议定，采取单一来源招标方式，由市建筑工务署委托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中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院。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2012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98,002,424.4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96,803,703.35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198,721.11 元，核减率为 1.22%（详见附件）。本次审计待摊投资送审金额为 368,618.00 元，审定金额为 368,618.00 元，无核减。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95,356,342.02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其中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95,332,942.02 元；拨入建设单位前期费用 570,000.00 元，支出前期费用 23,400.00 元，结余资金 546,600.00 元已上缴财政。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96,803,703.35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64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9,680.37 万元，超计划投资 38.37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4,497,623.65 元，审定金额为 3,683,900.75 元，核减金额为 813,722.90 元；完成结算审计 3 项，合计送审金额为 97,633,806.46 元，审定金额为 96,435,085.35 元，核减金额为 1,198,721.11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项目投资超计划、会计资料保管不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投资超计划。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计划投资 9,64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680.37 万元，超计划投资 38.37 万元，超幅为 0.04%。超计划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代建管理费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取费，代建管理费结算审定价 177.82 万元，较建设单位管理费分项概算增加 81.24 万元。

建设单位应尽快将该项目投资超计划情况向市计划主管部

门报告，同时应认真遵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严格执行下达的投资计划，节约投资，加强对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

（二）会计资料保管不善。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遗失市财政委拨付该项目工程款项的预算拨款凭证 12 份，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该项目遗失的会计资料，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相关规定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性。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相关条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新区大道下穿深圳地铁4号线龙华车辆段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89,945,928.81	88,910,082.31	1,035,846.50	
1	主体建安工程	85,856,516.15	84,825,447.52	1,031,068.63	深审政投报[2013] 303号
2	北段排水箱涵施工工程	4,089,412.66	4,084,634.79	4,777.87	
二	待摊投资：	8,056,495.65	7,893,621.04	162,874.61	
1	设计费	2,663,400.00	2,663,40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4] 526号
2	施工图审查费	205,808.00	205,808.00	0.00	
3	水土保持方案顾问费	160,000.00	160,000.00	0.00	
4	工程监理费	1,953,728.00	1,849,329.71	104,398.29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196,000.00	196,000.00	0.00	
6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费	99,000.00	99,000.00	0.00	
7	北段排水箱涵勘察费	49,440.00	40,463.68	8,976.32	
8	水土保持监测费	97,000.00	97,000.00	0.00	
9	水土保持设施评估费	49,500.00	0.00	49,500.00	
10	招标代理费	217,200.00	217,200.00	0.00	
11	工程代建管理费	1,778,201.65	1,778,201.65	0.00	
12	可研报告编制费	192,600.00	192,600.00	0.00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	26,000.00	26,000.00	0.00	
14	工程质监费	79,064.00	79,064.00	0.00	
15	工程安监费	79,064.00	79,064.00	0.00	
16	工程交易服务费	110,690.00	110,690.00	0.00	
17	决算编制费	99,800.00	99,800.00	0.00	
	合 计	98,002,424.46	96,803,703.35	1,198,721.11	